**应试人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

一、为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职业技能等级工作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职业技能等级应试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处理违纪违规行力应当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四、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考场的监考人员给子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人员应当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离场前所得成无效。

1、理论专试：

（1）、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语、资料等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2）、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3）、考试期间东张西望、左顾右盼、试图偷看他人试卷的。

（4）、在考场内喧、吸烟或者有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未在本人规定位置答题的。

2、技能考核：

（1）、未按考试要求准备工具、仪器和穿戴必需劳保用品的。

（2）、考核开始前进行操作或者考核结束后继续操作的。

（3）、考试期间频繁串位的。

（4）、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不服从考点考务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的。

五、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考场的监考人员应当责令其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1、理论考试：

（1）、考试期间查看有关资料的。

（2）、使用通讯、存储、录放等功能电子产品的。

（3）、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

（4）、以讨论或者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考试信息的。

（5）、交换试卷的。

（6）、故意损毁试卷的。

（7）、将试卷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2、技能考试：

（1）、饮酒的。

（2）、换件或窃取他人考核工件等。

（3）、非合作项目进行分工合作的。

（4）、未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

六、应试人员理论考试或技能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考人员应责令其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并取消年度内申请登记认定资格，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进行通报，并报上级备案。

1、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参加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3、严重执乱考场秩序，或故意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或威胁、侮辱、殴打考务工作人员的。

4、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七、对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村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报名资格并参加考试的，一经查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宣布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已经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确认证书无效并追回证书。

八、按本办法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应当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进行记录。有关证据材料应当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存档备查。